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1日以电话、口头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 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60.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童娜琼、李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斌先生、黄普先生、刘国锋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